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宁陵县博物馆陈展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宁陵县博物馆

发 包 人: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 包 人: 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

2024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宁陵县博物馆陈展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宁陵县博物馆陈展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陵县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宁财采磋-2024-8。
4.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版面设计安装。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圆（¥1,8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宁陵县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桑卫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3MADDKXWK96

邮政编码：457000

法定代表人：李昆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37198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嵩商支行

账 号：411443010100059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監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如果有变更，变更增减工程量小于等于单项工程工程量 10% 的甲乙双方不再计取；

变更工程量大于等于单项工程工程量 10% 的，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桑贤丰
姓 名：桑贤丰；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款结算及价款支付等相关资料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协调现场建设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总承包商（以下简称一标段总承包商）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据实向一标段总承包商据实缴纳。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一标段总承包商出具的水电已经据实缴纳的凭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茜；

身份证号：41072719890108492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145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507660；

联系电话：1383719333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 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 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 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

如果有变更，变更增减金额小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 5% 的甲乙双方不再计取；

变更金额大于 5% 小于 15% 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

价计取并优惠，变更优惠率为：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imes 100\%$ ；

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HA 02-31-2016）》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优惠率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ext{暂估价})\times 100\%$ ；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 15%的，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是否列明该单价，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a. 项目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支付中标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即 柒拾伍万陆仟圆 人民币 (¥ 756,000 元)。

b. 基础装修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 30%, 即 伍拾陆万柒仟圆 人民币 (¥ 567,000 元);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将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结算, 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根据审计结算确定最终价款。

审计结算费用的负担, 按照阶梯计价方式计算, 阶梯计价方式如下:

1) 审减率 5% (含) 以内的,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负担。

2) 审减率 5% 到 10% (含) 以内的, 审计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3) 审减率 10% 以上的, 审计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d. 发包方负责协调一标段总承包商提供水源、电源接点,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向一标段总承包商缴纳。

e.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有关工程款支付方式、手续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财政部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其中, 第 c、d 项费用在审计结算完成后确定相应金额, 第 c 项费用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账户, 第 d 项费用由承包人缴纳至一标段总承包商账户。承包人持审计负担费用、水电费用的缴款单与发包人结清最终工程价款。

f. 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0%, 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100%。

12.4.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按国家相关质量规范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须在质保期内按约定为发包人提供质保服务。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履约、质保等保证金全部予以扣除，同时按每1千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负责赔偿。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协调现场建设工程主体施工一标段总承包商（以下简称一标段总承包商）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

用由承包人负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据实向一标段总承包商据实缴纳。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本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一标段总承包商出具的水电已经据实缴纳的凭据。

2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馆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7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结束后三年内免费提供所提供电子产品的技术支持，若需要更换配件或产品则按市价收取工本费。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6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安装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慧商支行

账 号: 411443010100059401

邮政编码: 457000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郑州华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慧商支行

账 号：411443010100059401

邮政编码：457000

